



經常出國差旅、遊學
及留學的最佳首選！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WOTA



意外傷害

商品特色

- 海外停留時間不受限，留學/洽商無後顧之憂，享有全程24小時保障
- 海外旅遊180天內，皆享有南山人壽國際支援服務之各項協助
- 提供航空意外事故及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障，讓您出外更安心
- 海外特定地區，醫療保障自動調升，給付比例最高可達300%
- 返國治療，持續保障【註5、6、7、8】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或海外突發疾病於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於入境後一日內繼續住院診療至出院為止之該次實際住院，及因同一海外突發疾病出院後2週內之門診，皆有保障。

保障範圍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期間**【註1】內，依本契約約定擁有下列保障：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範圍	保障說明	例：保險金額1,000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105%	1,050萬								
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100%	1,000萬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5%~100%（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0~1,000萬								
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5%~100%（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0~1,000萬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註2】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1%（按月給付，給付期限為100個月，且終身以1次為限）	5~10萬/月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註3】	保險金額×25%（給付1次為限）	250萬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4】	保險金額×25%（給付1次為限）	250萬								
醫療保險金的增加	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而於下表所列地區醫院接受診療，就於海外接受診療部份之醫療保險金，調整為原金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	以美國地區為例， 調整係數為 3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 區</th> <th>美國、加拿大、歐洲</th> <th>日本、紐澳</th> <th>其 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調整係數</td> <td>300%</td> <td>1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地 區	美國、加拿大、歐洲	日本、紐澳	其 他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地 區	美國、加拿大、歐洲	日本、紐澳	其 他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註5、6】	保險金額×0.2‰/日（每日最高4,000元） ※若骨折未住院時給付：保險金額×0.2‰×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註5、9】（每日最高2,000元）	2,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最高1,000元/日 美國地區調整後 6,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最高3,000元/日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註5、7】	保險金額×0.2‰/日（每日最高4,000元）	2,000元/日 美國地區調整後 6,000元/日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註5、8】	保險金額×0.2‰/日（每日最高4,000元）【住院診療前/出院後2週內】	2,000元/次 美國地區調整後 6,000元/次								

【註】「海外停留期間」係指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病，需即時在醫院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發病前180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在本契約生效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WOTA)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101)南壽研字第121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第1頁，共2頁 PA-01-322 / 2020年1月版

國外旅遊加值服務項目簡介

熱線諮詢服務

◎所衍生之其他服務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醫療協助：旅遊保健諮詢、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安排當地就醫、遞送緊急藥物、安排入院許可
- 旅遊協助：行前資訊之提供、使領館資訊、電話語言協助、通譯/秘書服務之推薦、緊急旅遊協助、行李遺失資訊、遺失旅遊文件/護照之協助、緊急文件遞送、緊急資訊傳送、簽證延期服務、遺失信用卡之協助、人道援助
- 法律協助：法律服務之推薦、安排預約律師、保釋金之代轉(以美金5,000元為限)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服務

提供美金5,000元以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之擔保/墊付

※服務對象僅限被保險人本人，適用於自其離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之出境期間停留不超過180日。

※行前對於服務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詢南山人壽客服專線0800-020-060。

※被保險人可享有住院醫療代墊服務上限為美金5,000元；「緊急事故」費用負擔以美金50,000元為限；若同時符合南山VIP資格者，「緊急事故」費用負擔則以美金100,000元為限，且以各服務項目所負擔之費用上限為準。若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為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該被保險人之享有本辦法之服務以一份為限。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辦法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參閱「國際支援服務辦法」；各項服務仍以本公司網頁公告內容為準。

緊急事故

安排及負擔緊急醫療轉送、安排及負擔緊急醫療轉送回國、安排及負擔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安排及負擔同行之未成年子女回國、安排及負擔親友前往探視或後事處理之機票及住宿(限一名)、安排用戶本人復原期間住宿

海外留學生諮詢服務

◎所衍生之其他服務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留/遊學代辦推薦、留學生海外緊急機票代訂服務、留學生家長海外探視期間緊急機票代訂服務、畢業典禮私人派對安排推薦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最低	最	高
一年期	15足歲~65歲，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200萬	年 齡	累計保額
			15足歲~19歲	1,000萬
			20歲~65歲	2,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金額	保 費	保險金額	保 費	保險金額	保 費	保險金額	保 費
200萬	2,242	700萬	7,846	1,200萬	13,435	1,700萬	18,990
300萬	3,362	800萬	8,966	1,300萬	14,548	1,800萬	20,097
400萬	4,483	900萬	10,087	1,400萬	15,661	1,900萬	21,207
500萬	5,604	1,000萬	11,202	1,500萬	16,771	2,000萬	22,298
600萬	6,725	1,100萬	12,319	1,600萬	17,881	-	-

註1：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航空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1.05倍/1倍為限。

註2：累計本公司所有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台幣10萬元，且終身以1次為限。

註3：被保險人駕駛或搭乘汽車(不含機車)或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所致重大創傷；符合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5日(含)以上且仍生存。

註4：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燒燙傷，以下列任一情形給付本項保險金，累計本公司所有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250萬元，其給付並以1次為限：(1)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 (2)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 (3)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註5：本商品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或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6：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含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於入境後一日內繼續住院診療至出院為止之該次實際住院日數)最高可給付180日。

註7：同一突發疾病(含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於入境後一日內繼續住院診療至出院為止之該次實際住院日數)最高可給付180日。

註8：被保險人因海外突發疾病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前/出院後2週內，因同一突發疾病(含返國後)接受門診診療者，每日以1次為限。

註9：(1)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2)不完全折斷給付方式：保險金額×0.2%×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1/2。骨節龜裂給付方式：保險金額×0.2%×1/2×(骨折別所定日數-住院日數)×1/4。※保險金額×0.2%最高以新台幣4,000元為限。(3)未住院部份，係指未住院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4)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之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5)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依一項較高骨折別所定日數給付。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99%，最低44.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